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1)有關更改雲南白藥控股認購股份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補充公佈
及
(2)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雲南白藥控股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美國之寬鬆貨幣政策下及於香港之低息環境中，本集團之放債分部於過去數年均以令人滿意之方式表現及擴展。因此，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8頁)所披露，就認購事項籌得款項淨額178,800,000港元，董事會原先計劃約12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三分之二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擴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美國時間)，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0.25厘並刪除有關美元寬鬆貨幣政策之措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香港之主要商業銀行於十二年以來首次宣佈提升港元最優惠利率。為應對是次市場轉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收市後，董事會決議將該12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更改為擴大本集團之生產經營，包括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貿易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之相關段落(第8頁)應修改為如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8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12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生產經營，包括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貿易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及(c)餘下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企業費用，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的預算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

附註：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亦將第(c)項之提述由「一般營運資金」修改為「企業費用」及將「物色項目及業務發展的預算」修改為「業務發展的預算」。董事會認為，誠如整段的文意所述，該等變動性質上並不重大。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對認購事項之條款、理由、裨益及影響構成重大變動，並與本公司藉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擴充之目標一致。董事有責任採取迅速積極之措施，以不時調整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調整放債分部之擴展速度，以及調配企業資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應對市場變化。

本公司已告知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雲南白藥控股有關董事會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所作之決定。雲南白藥控股支持董事會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所作之決定。雲南白藥控股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其將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規管中國境外投資及外匯之相關政府部門。

本公司謹此強調，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僅為應對市場變化而採納之審慎策略微調。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市場資料，我們目前尚未發現近期加息及貨幣政策變動導致對本公司貸款組合之信貸及風險水平或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業務前景及長遠前景造成任何直接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式經營放貸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之貨幣供應市場及不時應對市場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本公司已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告知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下列相應變動告知本公司：

1. 該通函第21頁：

修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段落，以反映上述該通函「董事會函件」第8頁同樣的經修訂字眼，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88港元。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12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包括發展和拓展 貴集團的

貿易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及(c)餘下28,8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企業費用，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的預算及 貴集團其他營運開支。」

2. 該通函第22頁：

刪除「因此，吾等對於香港的放債行業抱持正面態度，並認同董事，將所得款項用於 貴集團放債業務對 貴集團於放債行業擴充業務甚有裨益。」一段

經考慮董事會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上文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作出之相應變動，獨立財務顧問確認，載列於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彼等之看法、意見及建議概無變動。經參考載列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之因素及原因（經本公佈修訂及修改），獨立財務顧問仍持有載列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相同意見，(i)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仍然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本公司已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決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仍然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仍然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該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舉行。

鑒於發出該通函後董事方得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主題事項需要補充資料，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有關於本補充公佈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之間必須有10個營業日的最短通知期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如果法定出席人數足夠，大會主席將提呈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建議將大會延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須以通過決議案方式將大會延期，則全體股東將獲允許就有關續會之決議案投票。

並無補充通函及送遞代表委任表格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繼續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之附註，本公司須評估所需要修訂或更新之程度及新資料、所需要修訂或更新內容之重要性。倘涉及重大需要修訂或內容更新，本公司須審慎考慮刊發經修訂或補充通函是否較提供公佈修改詳情為佳，以避免股東困惑或混淆。

董事會已謹慎考慮本公佈所載的新資料之修訂程度及重要性(包括尤其是就認購事項而言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無變動)，決定本補充公佈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而言已足夠，故將不會就補充資料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召開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原訂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延期決議案後盡快通知股東。由於在大會討論之主題事項維持不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作用僅為澄清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變動。

由於在大會討論之主題事項維持不變，故將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所有已送遞之代表委任及法團代表文件就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而言仍然有效，故倘彼等之投票決定維持不變，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遞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再次送遞該等文件。假如延期決議案獲通過，任何於

原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與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送遞限期(即大會前48小時)期間有意更改彼等投票決定之股東可繼續使用舊表格重新送遞代表委任表格。任何重新送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撤回任何先前就同一批股份送遞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原訂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